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政务服务平台 接入规范

Access specific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前言 II
- 引言 III
- 1 范围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 3 术语和定义 1
- 4 概述 1
 - 4.1 接入框架 1
 - 4.2 接入关系 1
- 5 接入要求 2
 - 5.1 接入准备 2
 - 5.2 政务服务事项接入 2
 - 5.3 政务服务门户接入 2
 - 5.4 统一身份认证接入 2
 - 5.5 电子证照共享接入 3
 - 5.6 统一电子印章接入 3
 - 5.7 运维管理体系接入 3
 - 5.8 安全保障体系接入 3
 - 5.9 第三方服务接入 4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第三方支付接入示例 6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SWG1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政务服务平台，是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由人民政府组织建设、行政机关使用的，通过网上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结合第三方网络平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务服务的平台。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地方和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已成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制定《政务服务平台 接入规范》国家标准，对政务服务平台相关系统间接入提供指导，可有效实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

政务服务平台 接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服务平台的接入架构、接入关系、接入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政务服务平台相关系统间的接入。

注：相关系统包括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区（一般为省、市两级建设，省、市、县三级应用）政务服务平台、政务部门自建系统、实体大厅系统、第三方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 政务服务平台 基本功能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缩略语

HTTP：超文本传送协议（hypertext transport protocol）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JSON：JavaScript对象标记（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5 概述

5.1 接入框架

政务服务平台接入包括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运维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第三方服务的接入，接入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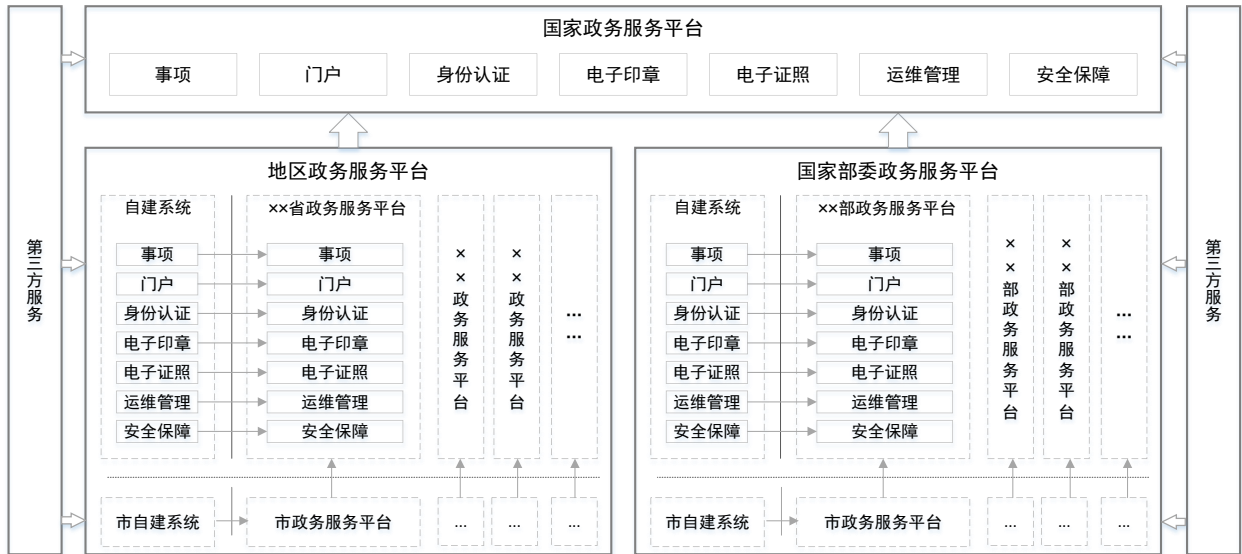


图1 接入架构

5.2 接入关系

接入关系包括：

- a) 自建系统接入本级政务服务平台；
- b) 市政务服务平台接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
- c)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d) 第三方服务接入各级政务服务平台。

本标准中，为表述方便，在以上接入关系中，自建系统、市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第三方服务统称为接入方，其接入的目标政务服务平台统称为目标方。

6 接入要求

6.1 基本流程

接入基本流程包括：

- a) 制定方案：接入方应根据接入内容不同，制定相应的接入方案，描述网络环境、安全要求、硬件条件、接口调用方案等信息：
 - 1) 网络环境：接入方应描述 IP 网络拓扑、IP 地址、域名、平台部署位置等信息；
 - 2) 安全要求：接入方应当描述安全防护方案；
 - 3) 硬件条件：接入方应提供云平台、负载均衡设备等硬件描述信息；
 - 4) 接口信息：接入方应给出接口调用方案。
- b) 环境准备：接入方应根据接入方案搭建接入环境，并做好接入准备工作，如：接入方政务服务平台应针对系统安全威胁与安全保障机制要求进行安全加强，提供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安全评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性测评报告；
- c) 执行接入：根据具体接入内容不同，按 6.2 节-6.8 节给出要求执行接入。

6.2 政务服务事项接入

包括以下方面接入要求：

GB/T ×××××—××××

- a) 同步目标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 b) 上报接入方基本目录；
- c) 上报接入方实施清单；
- d) 上报接入方办件数据。

6.3 政务服务门户接入

包括以下方面接入要求：

- a) 政务服务应用接入：接入方应汇聚政务服务的高频应用接入目标政务服务平台，如：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公积金查询、机动车检验预约等特色和创新政务服务应用；
- b) 事项在线办理接入：接入方应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的跳转地址，自然人和企业办事人员可以在目标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提供的地址跳转到接入方的事项申报页面；
- c) 评价接入：目标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门户应提供统一评价系统供接入方调用。

6.4 统一身份认证接入

包括以下方面接入要求：

- a) 统一注册：在接入方或目标方注册时，目标方平台应提供的实名核验系统进行实名核验，接入方应将注册信息同步到目标平台；
- b) 登录认证：在地方和部门节点登录时，目标方应提供的用户信息查询接口，供接入方获取用户信息并存储；
- c) 信任传递：在接入方或目标方登录时，目标方应提供隐性登录在目标方建立用户登录令牌，实现信任传递；
- d) 统一登出：在接入方或目标方登出时，目标方应提供登录会话注销，并发布该登出消息，实现统一登出。

6.5 电子证照共享接入

包括以下方面接入要求：

- a) 数据汇聚：接入方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应将电子证照目录信息推送至目标方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并建立异常数据修正机制；
- b) 服务接入：
 - 1) 目标方接口服务开发：目标方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应为接入方提供电子证照检索、下载、获取和验证等服务接口；
 - 2) 目标方接口服务注册：目标方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应建设接入注册机制，为接入方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业务系统创建账号，提供许可证明；

6.6 电子印章接入

包括以下方面接入要求：

- a) 注册要求：接入方电子印章制作系统和发布系统应在目标方政务服务平台注册并与目标方电子印章系统对接，规范电子印章制作和备案；
- b) 监管要求：接入方指定相关单位成为电子印章制作单位的，应在目标方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满足统一监管需求。

6.7 运维管理体系接入

包括以下方面接入要求：

- a) 接入范围：接入方运维保障系统应将相关的软硬件监控信息上报给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系统。具体软硬件范围包括：
 - 1) 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负载设备、防火墙；
 - 2) 服务器：物理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
 - 3) 业务系统：所有在线政务服务信息系统；
 - 4) 业务接口：调用第三方的业务接口、提供给第三方的业务接口；
 - 5) 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
- b) 传输内容：接入方运维保障系统上报的数据内容应包括资源信息、子资源信息、性能信息、告警事件、协同运维信息、运维节点信息。

6.8 安全保障体系接入

包括以下方面接入要求：

- a) 与目标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和授权访问时，应对各类接入业务进行注册、监控与审计，并从链路、网络、主机、应用等方面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保障目标政务服务平台的安全；
- b) 应保证信息在接入过程中不被非法获取及篡改；
- c) 接入方政务服务平台的监控与审计系统应具有级联上报功能，目标政务服务平台应对接入方政务服务平台的主要运行参数及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集中监控与审计；
- d) 接入方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供相应的测评证书；
- e) 接入方应通过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测评，并提供相应的测评证书。

6.9 第三方服务接入

6.9.1 概述

政务服务平台应利用物流、支付等第三方服务不断拓展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的水平。

6.9.2 接入流程

接入流程包括：

- a) 明确业务过程：明确政务服务平台与第三方服务之间业务关系；
- b) 明确接入方式：如协议方式、SDK方式等；
- c) 明确接口信息：应根据业务场景，明确需要调用的接口信息。如对接物流平台，需要明确配送单生成、配送单取消、配送单查询等接口信息；
- d) 制定规范性文件：根据6.9.2节列项a)-c)，与第三方平台沟通确认后，制定接入规范性文件，政务服务平台根据接入规范进行对接；
- e) 接入联调：按规范性文件，接入第三服务，并对接入的服务进行双方联调；
- f) 接入完成：根据请求信息完成配置后，完成接入。接入示例见附录A。

6.9.3 技术要求

服务调用应遵行以下技术要求：

- a) 调用服务接口时，应采取加密措施；
- b) 服务接口要求支持以下方式：
 - 1) 协议方式：通过 HTTP 协议的 POST 方法提交请求，参数以 XML 或 JSON 封装的方式发送请求；
 - 2) SDK 方式：通过引入第三方系统提供的 SDK，需要支持主流编程语言。
- c) 应提供服务请求成功、失败等各种情况的接口返回代码。

6.9.4 运维管理要求

6.9.4.1 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要求

- a) 负责服务提供方的资质与能力审核,并为该服务接入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审批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b) 应为接入的服务制定相应的运维策略与安全策略,并确保正常执行。

6.9.4.2 服务提供方运维管理要求

- a) 服务提供方应为应用系统或服务指定负责人,负责与政务服务平台方进行对接,并承担管理责任;
- b) 服务提供方应按规范提供应用系统或服务,并保障其正常稳定的运行于政务服务平台之上;
- c) 服务提供方负责提供接入的应用系统及服务的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
- d) 服务提供方应为接入的每一个应用系统或服务均提供测试报告,配合政务服务平台的要求做联合调试工作,并确保其稳定性;
- e) 负责自己管理的业务应用系统或服务的缺陷修正及更新发布等工作。

6.9.4.3 应急处置

- a) 应用系统或服务发生严重故障时,如影响到政务服务平台正常运行时,政务服务平台方应要求暂停该系统和服务,直到整改正常方可申请恢复;
- b) 应为接入的业务应用系统制定应急处置与故障处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第三方支付接入示例

A.1 明确业务过程

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需要缴费事项的在线缴费功能。网上支付步骤如下：

- a)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发起缴款请求；
- b)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调用代收机构平台接口，实现电子支付；
- c)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按业务归属地区实时将业务数据归集至相关征收部门收入征管系统；
- d) 按照规定时间，代收机构将资金清分至相关征收部门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e) 公共支付平台与代收机构平台、收款银行系统、相关征收部门收入征管系统进行多方对账，并完成资金结报、清算等业务。

A.2 明确接口接入方式

采用协议方式。

A.3 明确接口信息

第三方服务应提供支付发起、收款银行接入等接口：

- a) 供支付发起接口：由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调用，向统一支付平台发起支付；
- b) 收款银行接入接口：收款银行调用对账接口，实现与征收部门收入征管系统对账功能。

A.4 制定规范性文件

由统一网上支付平台承建商按照本标准内容制定详细接入规范文档《统一网上支付平台接入规范》。

A.5 服务接入

根据《统一网上支付平台接入规范》接入第三服务，并进行双方服务联调。
